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追溯调整的原因说明

公司于2017年9月13日披露了《关于收购杭州念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绍兴盛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共计100,702,190.12元，收购杭州念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念卢”）100%的出资份额。本次交易完成后，杭州念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FTA Communication Technologies S.à r. l.被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2017年9月29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杭州念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公司与杭州念卢在合并前后均受绍兴市盛洋电器有限公司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因此本公司对杭州念卢的合并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同一控制的实际控制人为绍兴市盛洋电器有限公司。

由于本公司及上述新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均受绍兴市盛洋电器有限公司控制。故公司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追溯调整2017年度财务报表期初数据及上年同期相关财务报表数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合并当期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对报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有关项目进行调整。在编制比较报表时，应将被合并方的有

关资产、负债并入，同时因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对于被合并方在企业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之和）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自资本公积转入留存收益。

二、追溯调整对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的影响

影响项目	2017年调整后的期初数	2017年调整前的期初数	影响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7,200,356.84	153,837,601.29	63,362,755.55
应收账款	224,962,257.15	180,702,073.15	44,260,184.00
其他应收款	6,398,980.04	6,169,258.33	229,721.71
存货	214,785,203.80	201,463,277.62	13,321,926.18
其他流动资产	4,062,939.68	2,172,638.15	1,890,301.53
流动资产合计	671,199,983.79	548,135,094.82	123,064,888.97
固定资产	226,037,529.45	225,419,249.59	618,279.86
无形资产	29,146,272.95	28,886,768.81	259,504.14
商誉	48,055,979.70		48,055,979.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98,491.02	3,554,699.56	1,443,791.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5,547,471.85	295,169,916.69	50,377,555.16
资产总计	1,016,747,455.64	843,305,011.51	173,442,444.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7年调整后的期初数	2017年调整前的期初数	影响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2,821,952.44	258,432,286.34	34,389,666.10
应付账款	56,778,318.99	38,783,208.73	17,995,110.26
预收款项	10,538,965.86	9,756,881.06	782,084.80
应付职工薪酬	3,970,153.23	1,282,094.98	2,688,058.25
应交税费	4,272,992.14	1,268,896.30	3,004,095.84
其他应付款	16,727,879.27	2,781,122.33	13,946,756.94
其他流动负债	204,590.40		204,590.40
流动负债合计	396,472,971.20	323,462,608.61	73,010,362.59
预计负债	1,359,064.80		1,359,064.8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41,212.30	682,147.50	1,359,064.80
负债合计	398,514,183.50	324,144,756.11	74,369,427.39
资本公积	180,598,903.93	86,329,427.89	94,269,476.04
未分配利润	178,462,652.88	178,458,560.30	4,092.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13,837,932.04	519,564,363.42	94,273,568.62
少数股东权益	4,395,340.10	-404,108.02	4,799,448.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8,233,272.14	519,160,255.40	99,073,016.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16,747,455.64	843,305,011.51	173,442,444.13

一、 追溯调整对合并利润表上年同期数的影响

影响项目	2016年1-9月调整后	2016年1-9月调整前	影响数
营业收入	335,583,282.08	315,808,926.89	19,774,355.19
营业成本	253,053,283.63	240,343,042.41	12,710,241.2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29,760.45	1,225,388.02	104,372.43
销售费用	12,942,003.15	10,864,962.37	2,077,040.78
管理费用	41,910,581.22	34,381,885.08	7,528,696.14
财务费用	2,625,462.41	2,629,040.27	-3,577.86
资产减值损失	5,662,128.80	4,820,942.73	841,186.07
投资收益	9,924.66	0.00	9,924.66
营业利润	18,069,987.08	21,543,666.01	-3,473,678.93
营业外收入	552,679.32	487,944.00	64,735.32
营业外支出	127,240.95	8,357.75	118,883.20
利润总额	18,495,425.45	22,023,252.26	-3,527,826.81
所得税费用	2,949,939.37	2,975,622.08	-25,682.71
净利润	15,545,486.08	19,047,630.18	-3,502,144.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647,663.81	19,081,140.49	-3,433,476.68
少数股东损益	-102,177.73	-33,510.31	-68,667.42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88,026.64	13,078.75	774,947.8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95,735.37	10,463.00	685,272.37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95,735.37	0.00	695,735.37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95,735.37	10,463.00	685,272.3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2,291.27	2,615.75	89,675.52
综合收益总额	16,333,512.72	19,060,708.93	-2,727,196.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343,399.18	19,091,603.49	-2,748,204.3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886.46	-30,894.56	21,008.10
每股收益:	-	0.00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7	0.08	-0.0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7	0.08	-0.01

四、 董事会关于追溯调整 2017 年度期初数及上年同期数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因实施股权收购所进行的财务报表数据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指南、解释等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规定，公司按规定对 2017 年度报表期初数及上年同期数进行追溯调整，客观反映公司实际经营状况，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监事会关于追溯调整 2017 年度期初数及上年同期数合理性的说明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绍兴盛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收购杭州念卢 100%的出资份额，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指南、解释等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规定，对 2017 年度报表期初数及上年同期数进行追溯调整，能够客观反映公司实际经营状况，财务核算符合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使公司财务报表更加真实、准确、可靠。同意本次追溯调整。

六、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期初及上年同期数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做《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 1、盛洋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盛洋科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盛洋科技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31 日